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

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（以下簡稱主訓醫院）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PGY訓練）計畫，僅允由主訓醫院負責收訓，並與其簽立勞動契約，依該計畫內容，PGY住院醫師均需至合作醫院接受一定期間之訓練。另，住院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期間，亦有派訓至合作醫院之情事。
- 二、查勞動契約成立於勞雇雙方，「雇主」本負有給付工資之義務（包含延長工時工資，以下簡稱加班費），爰住院醫師與主訓醫院成立勞動契約後，由主訓醫院派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之期間，其工資本應由雇主給付，如有延長工時者，仍應由雇主（主訓醫院）依住院醫師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加班費。
- 三、至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如有值班情形者，合作醫院是否發給值班費，以及主訓醫院得否委託合作醫院代發加班費等，法無明文規定。惟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，如有合作醫院發給值班費，因非屬雇主（主訓醫院）給付之對價，無庸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加班費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、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
條件及就業平等司